

法制办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依法行政规划和工作计划，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协助市长办理法制工作事项。

2、负责拟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划和年度制定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重要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上报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立法解释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异议审查工作。

3、协调、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前置审查和备案审查工作。

4、协调市各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施中的争议和问题；承办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5、研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及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市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拟订有关配套的文件和答复意见。

6、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全市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组织或者参与对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的检查。对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教育管理，负责行政执法资格认定和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

7、承担市政府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工作，协调、指导全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与市有关部门共同指导行政权力清理；参与指导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公开和行政效能建设工作，具体承办全市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日常管理。

8、承担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日常工作，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参与和指导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人员的培训考核和资格管理。

9、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牵头负责全市市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并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协调或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以外的涉讼和非讼法律事务，指导、协调全市行政机关涉讼和非讼法律事务。

10、负责组织和指导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编辑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汇编，建立规范性文件数据库。负责《宜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的编辑发行工作。

11、组织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宣传和对外业务交流。

12、承担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3、负责全市《国旗法》、《国徽法》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联系商事仲裁机构。

14、负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不履行法定职责以及违法行政行为投诉的受理和处理。

1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政策法规科（挂“综合科”牌子）、执法监督科、行政复议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宜兴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法制办部门本级。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1、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工作
- 2、加强制度建设，切实提高行政决策科学化水平
- 3、狠抓规范执法，持续完善执法监督体系
- 4、优化工作方法，着力化解社会矛盾
- 5、注重队伍建设，全面夯实法治服务保障根基

第二部分 法制办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宜兴市法制办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宜兴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589.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4.58万元，增长38.7%。其中：

（一）收入总计589.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589.8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64.58万元，增长38.7%。主要原因是由于社保清算，致人员经费增加；工会福利标准提高，致日常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新增法律顾问室专项经费，致项目支出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未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未有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未有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没有下属单位。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未有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没有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没有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总计589.8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89.8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和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64.58万元，增长38.7%。主要原因是由于社保清算，致人员经费增加；工会福利标准提高，致日常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新增法律顾问室专项经费，致项目支出增加。

2. 外交（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3. 国防（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4.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5. 教育（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6. 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12. 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16. 金融（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18.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21. 其他（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22. 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23. 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24.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本年收入合计58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9.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本年支出合计58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0.12万元，占72.93%；项目支出159.68万元，占27.07%；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宜兴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89.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4.58万元，增长38.7%。主要原因是由于社保清算，致人员经费增加；工会福利标准提高，致日常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新增法律顾问室专项经费，致项目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宜兴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58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4.58万元，增长38.7%。主要原因是由于社保清算，致人员经费增加；工会福利标准提高，致日常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新增法律顾问室专项经费，致项目支出增加。

宜兴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27.11万元，支出决算为5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社保清算，致人员经费增加；工会福利标准提高，致日常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新增法律顾问室专项经费，致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27.11万元，支出决算为5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社保清算，致人员经费增加；工会福利标准提高，致日常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新增法律顾问室专项经费，致项目支出增加。

（二）公共安全（类）

1、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0.1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02.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27.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宜兴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4.58万元，增长38.7%。主要原因是由于社保清算，致人员经费增加；工会福利标准提高，致日常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新增法律顾问室专项经费，致项目支出增加。宜兴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27.11万元，支出决算为5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社保清算，致人员经费增加；工会福利标准提高，致日常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新增法律顾问室专项经费，

致项目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9.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02.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27.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宜兴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3.2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9.3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为没有人员出国。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没有人员出国。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

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没有公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本单位没有公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辆。

3. 公务接待费3.29万元，完成预算的65.8%，比上年决算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批次和人数比上年度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和人数比上年度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29万元，接待12批次，284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单位考察调研、外县市条线学习交流、执行工作任务等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 0人次，无国（境）外公务接待。

宜兴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53万元，完成预算的53%，比上年决算减少0.11万元，主要原因为参会人数比上年有所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参会人数与上年有所减少。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个，参加会议43人次。主要为召开省办关于公文合法性审查工作调研会和政府法律顾问座谈会。

宜兴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4.54万元，完成预算的75.67%，比上年决算增加2.77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批次和人数比上年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培训批次和人数比预算数增加。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5个，组织培训119人次。主要

为组织法制、司法干部培训、参加无锡法制干部培训、参加全省法制干部法治能力提升培训、组织市管干部考试2次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决算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19万元，比2017年增加9.82万元，增长56.52%。主要原因是：工会福利标准提高，工会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8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